

普通件

簽

109年2月20日  
於 教研處研究發展組

主旨：為執行108學年度下學期本校課程教學助理業務，擬聘請教學助理人員，申請資料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「法鼓文理學院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」辦理，經「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」核定後之課程資訊如下(詳附件審查結果簽陳)。

- (一)課程名稱：論文寫作。
- (二)授課教師：梅靜軒老師。
- (三)獲核定教學助理人數：1 人。

二、教學助理人員資料請詳下列：

- (一)姓名：洪琬雯。
- (二)科系：佛教學系，班制：博士班，學號：D108101。
- (三)任用起迄日期：109年3月2日起至109年8月2日，共5個月。
- (四)是否符合「兼任助理之獎助金或工作酬金，同一時間內以2項為限」：是。
- (五)工作酬金：每月10,000元整。

三、預算來源請詳下列：

- (一)教學助理本俸
  - 1、計畫名稱：109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、補助經費
  - 2、預算編號：BA03-D1080004-007。
  - 3、會計科目：514201 政府助學金。
  - 4、總金額：新台幣50,000元。
- (二)勞保、健保、退撫儲金
  - 1、計畫名稱：109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、補助經費
  - 2、預算編號：BA03-D1080004-004
  - 3、會計科目：513105 教-人-保險金。



4、總金額：2,600元(初估)\*5月=新台幣13,000元。

四、隨函檢附申請資料如下

- (一) TA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簽陳。
- (二) 人事基本資料表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 身份證與學生證影本。
- (五) 助理人員約用契約書。
- (六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擬辦：如奉核可，將請教學助理執行業務，依規定填寫工作周誌與辦理請購、核銷事宜。

內會單位：

會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

承辦單位

研究發展組  
組員 郭晁榮

100/2/20 16:48:22

教務組  
組長 曾堯民

109/2/21 12:42:52代

研究發展組  
組長 李婷潔

100/2/24 10:13:45

研究發展組  
組長 李婷潔

100/3/1 15:38:36

教研處  
副校長 蔡伯郎

109/2/24 17:7:13

教研處  
副校長 蔡伯郎

109/3/2 14:43:11

陳核

主任秘書 簡淑華

109/3/4 13:46:53

會辦單位

本案為校務發展計畫  
編列之預算。

教研處  
副校長秘書 林育民

109/2/24 11:15:57

敬悉！

課外活動與  
生活輔導組  
組員 黃齡瑤

100/3/2 15:30:5

課外活動與  
生活輔導組  
組員 李承崇

100/3/2 15:40:5

課外活動與  
生活輔導組  
組長 釋果幸(崔宇珍)

100/3/2 16:8:47

學生事務處  
學務長 莊國彬

109/3/2 16:25:8

因該員另兼任其他專案，勞保投保金額擬於本簽呈核定後申報級距調整，並自109/4/1起生效。費用分擔由兩專案分別支付。

人事室  
組員 林郁芝

109/3/3 14:13:47

決行單位

如擬

校長 釋惠敏

109/3/4 14:1:34

人事室  
人事室主任 林妙香

109/3/3 14:16:35

一、本案擬聘任之教學助理人員，同時於深耕計畫擔任教學助理，奉核後請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建請於聘任教學或行政助理人員時，於文內敘明該員是否有兼任其他單位之工作事項，並檢附已領職之相關合約等聘任資料，以利各相關單位相互審查，避免疏漏違反相關規定而產生罰則。

三、本案承辦附件助理人員約用契約書【九、乙方於約用期間，得加入甲方之福利委員會……】依本校【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】之規定，服務對象限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，請確認。

會計室  
組員 賴心萍

109/3/4 10:09:20

會計室  
主任 紀秀枝

109/3/4 12:13:26

關於校內教學助理使用「教育部校務發展計畫經費」(以下簡稱「校務經費」)之相關規定，經詢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訪視小組承辦員後，回覆如下：

一、校內支用校務經費聘任兼任行政助理、教學助理、研究助理時，請以校務經費中「教學研究經費」支應，不得以「教師人事經費支應」，故上開說明三支應之會計科目請修改如下：

(一)兼任助理薪資：513233, 教-業-按日按件計資酬金(BA03-D1080004-013)。

(二)勞健保：513216, 教-業-保險費(BA03-D1080004-016)

(三)退撫儲金：5134, 教學-退休撫卹費(BA03-D1080004-005)

二、兼任助理薪資請依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中「兼任行政助理」所列之薪資為主。

三、另，若「校內研究補助案」以校務經費支應，主持人若為校內專兼任教師，其計畫主持費不得編列。

教研處 林育民  
副校長秘書

100/3/23 13:40:30

教研處 蔡伯郎  
副校長